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车辆维修框架采购项目（三次）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FJAH-B2024-043）

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车辆维修框架采购项目（三次）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车辆维修框架采购项目（三次）；

1.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3 服务期：详见采购计划表；

1.4 本次采购内容：详见采购计划表；

1.5 标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采购计划表。

1.6 入围家数及分配原则：详见采购计划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通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个体工商户须提供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信息”的截图）

（5）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供应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材料。

（8）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2 各标段专用资格要求

(1) 维修网点要求：

标段 3（鄂旗地区） 供应商须在鄂托克旗地区政府所在地具有维修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标段 4（鄂前旗地区） 供应商须在鄂托克前旗地区政府所在地具有维修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标段 5（乌审旗地区） 供应商须在乌审旗地区政府所在地具有维修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固定车辆清洗场所；（供应商自营洗车服务的提供照片证明，供应商不具备洗车服务条件的须提供与第三方洗车行签订的洗车合作合同，且合同服务期须至少满足本次车辆维保框架协议服务期）

(3) 供应商单个维修网点至少具有三套举升机或地沟；（提供本单位单个维修网点内举升机或地沟的照片证明）

(4) 维修厂家维修车间面积不小于 100 平米，修理场地必须具备我公司中大型车辆维修空间，且不包含外协合作单位的维修车间面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维修厂家需经相关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供应商须承诺：

1) 具备为车辆提供咨询并建立车辆档案及维修信息档案能力，以及具备对车辆维修过程中留存影像资料的能力，设专人负责维修的跟踪回访，档案留存不小于 2 年。

2) 维修厂家具备 24 小时道路救援能力，且距救援厂家 50 公里内免费救援（注：车辆单程行驶距离），50 公里外依据《维修保养费用招标单价清单》内价格（单程距离单价）付费救援。

3) 维修厂家可提供免费胎压监测、充气、补胎业务且更换新轮胎免费做动平衡。厂家具备满足车辆清洗业务的场所。

4) 维修厂家具备乘用车、小型中型大型客车和货车的维修能力且必须具备维修保养我公司特种车辆下装车辆（主要包括对吊车、随车吊、斗臂车、带电车、发电等车辆）的能力，不含特种车辆上装设备维修，及维修工技能能满足上述车型的厂家。

5) 维修厂家提供的配件材料必须为国标原厂配件。厂家提供国标原厂配件（除易损件）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车辆维修完成后，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在正确合理使用的情况下，若维修



部位发生故障，厂家需免费予以维修。

6) 一次性维修车辆完好率达 100%。

7) 需厂家承诺，我公司委托厂家对车辆进行维修后，因行业特殊厂家需优先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在维修过程中提前做好保护，保持车内干净整洁。

注：以上服务承诺达不到要求，可以随时停用、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3.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9月06日起至2024年09月11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联】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联】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联】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3 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公告附表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 纳税人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所附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项目的全过程，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5.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5.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09月06日-2024年09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2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到周五0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4）场所服务费：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照500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1000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供用电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采购人：钟水清

联系电话：13848679111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联系人：翟工 

联系电话：15847281288、18547206223

电子邮箱：fjahngh@163.com

2024年09月06日

附件 1：采购计划表

标段	名称	内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预 算.%)	合 计 (预 算.%)	项 目 单 位	服 务 期	入 围 家 数	备 注
标段 3 (鄂 旗地 区)	鄂托克地区 车辆维修框 架招标	详见 车辆 维修、 保养 明细	项	1	《维修保养费 用招标单价清 单》的基础上, 下浮 %为投 标报价		综 合 管 理 部	合 同 签 订 后 1 年	1	1. 服务范围单位: 鄂托克项目部、市 公司租赁的属地车辆。
小计							/			
标段 4 (鄂 前旗 地区)	鄂托克前旗 地区车辆维 修框架招标	详见 车辆 维修、 保养 明细	项	1	《维修保养费 用招标单价清 单》的基础上, 下浮 %为投 标报价		综 合 管 理 部 购	合 同 签 订 后 1 年	1	1. 服务范围单位: 鄂托克前旗项目 部、市公司租赁的属地车辆。
小计							/			
标段 5 (乌 审旗 地区)	乌审旗地区 车辆维修保 养框架招标	详见 车辆 维修、 保养 明细	项	1	《维修保养费 用招标单价清 单》的基础上, 下浮 %为投 标报价		综 合 管 理 部	合 同 签 订 后 1 年	1	1. 服务范围单位: 乌审旗项目部、市 公司租赁的属地车辆。
小计							/			